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簡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聯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峯

姜富謙

羅惠民

被上訴人 鄧光淳

訴訟代理人 鄧廉風

孫銘豫律師

複代理人 劉耀文

楊舒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何明峯、姜富謙、羅惠民為上訴人聯兆企業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固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若當事人提起上訴後，始發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則應由上訴審法院裁定之（最高法院80年臺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

01 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79條、第113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亦為公司解散之
03 原因。公司解散後，尚須經清算程序，了結其法律關係，在
04 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
05 於清算之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
06 歸消滅，此觀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
07 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923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

09 二、查上訴人聯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聯兆公司）於民國（下
10 同）106年4月7日提起本件上訴，有民事上訴狀本院收文章
11 （本院卷一第17頁）為憑，嗣聯兆公司業經經濟部於111年5
12 月27日經授中字第11135008270號函命令解散，並於111年6
13 月27日經授字第11135010120號函為廢止登記等情，有前開
14 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二第177至181頁）在卷
15 可稽。上訴人聯兆公司既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及廢止登記，
16 復無呈報選任清算人事件，業經本院查明屬實，此有本院查
17 詢單（本院卷二第169頁）在卷可按，揆諸前揭規定，應由
18 其全體股東何明峯、姜富謙、羅惠民承受本件訴訟，爰依職
19 權裁定由何明峯、姜富謙、羅惠民為聯兆公司之承受訴訟人
20 續行訴訟。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李珮瑜

24 法 官王凱平

25 法 官楊明箴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29 書記官 王明